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18 日至 22 日，纽约

关于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审议了非洲和亚洲缔约国为反映缔约国数目增加的情况而提出的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席位分配问题的两项联合提案，

1. 决定需要进一步研究席位分配问题的提案，以便在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开始时作出决定；

2. 还决定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在“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项目下审议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

07-42311 (C) 010807 060807

附件一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今后的选举：非洲和亚洲联合提案草案

1. 作出本决定是鉴于缔约国数目特别是非洲和亚洲缔约国的数目在过去大幅增加，需要就公平地域代表性修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组成及在一定程度上予以固定。

2. (a) 如果各区域集团至少有席位三个，委员会成员将依照下列办法选出：

㈠ 从非洲国家集团选出 5 名加 1 名成员；

㈡ 从亚洲国家集团选出 5 名加 1 名成员；

㈢ 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3 名成员；

㈣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出 4 名成员；

㈤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3 名成员。

(b) 委员会内为非洲和亚洲集团增设的一个席位轮流占有。亚洲将在委员会下一次选举中占有 6 个席位，非洲将在再下一次的选举中占有 6 个席位，如此类推。

3. 上述安排将适用于今后的选举，但不妨碍因任何区域集团成员数目在比例上的增长而需要作出的新安排。

非洲集团和亚洲集团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内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联合提案的说明（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和第三条、《海洋法法庭规约》第二和第三条，以及亚洲集团提案的案文适用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海洋法法庭）

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155 个，包括欧洲共同体（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1. 非洲集团	2. 亚洲集团	3. 东欧集团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5.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	布基纳法索	基里巴斯	爱沙尼亚	尼加拉瓜	丹麦
2	马达加斯加	图瓦卢	拉脱维亚	苏里南	加拿大
3	加蓬	卡塔尔	立陶宛	智利	卢森堡
4	南非	孟加拉国	阿尔巴尼亚	危地马拉	比利时
5	贝宁	马尔代夫	亚美尼亚	海地	葡萄牙
6	赤道几内亚	瓦努阿图	匈牙利	巴拿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塞尔维亚	阿根廷	西班牙
8	毛里塔尼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乌克兰	玻利维亚	新西兰
9	阿尔及利亚	所罗门群岛	波兰	圭亚那	荷兰
10	塞拉利昂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巴巴多斯	瑞典
11	毛里求斯	巴布亚新几内亚	罗马尼亚	洪都拉斯	挪威
12	科摩罗	文莱达鲁萨兰国	捷克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爱尔兰
13	津巴布韦	马来西亚	保加利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芬兰
14	吉布提	帕劳	格鲁吉亚	乌拉圭	法国
15	塞舌尔	蒙古	斯洛伐克	哥斯达黎加	摩纳哥
16	安哥拉	日本	斯洛文尼亚	多米尼克	希腊
17	乌干达	中国	克罗地亚	格林纳达	奥地利
18	博茨瓦纳	缅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意大利
19	索马里	沙特阿拉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德国
20	肯尼亚	大韩民国	白俄罗斯	巴拉圭	马耳他
21	刚果民主共和国	瑙鲁	黑山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澳大利亚
2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约旦	摩尔多瓦	圣卢西亚	冰岛
23	佛得角	萨摩亚		古巴	

	1. 非洲集团	2. 亚洲集团	3. 东欧集团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5.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24	几内亚比绍	汤加		伯利兹		
25	尼日利亚	印度		巴哈马		
26	喀麦隆	库克群岛		牙买加		
2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黎巴嫩		墨西哥		
28	几内亚	新加坡				
29	马里	越南				
30	突尼斯	斯里兰卡				
31	多哥	马绍尔群岛				
32	苏丹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3	塞内加尔	阿曼				
34	冈比亚	塞浦路斯				
35	科特迪瓦	也门				
36	埃及	科威特				
37	加纳	印度尼西亚				
38	纳米比亚	伊拉克				
39	赞比亚	巴林				
40	莱索托	菲律宾				
41	摩洛哥	斐济				
42		纽埃				
	5	5	3	4	4	议定的成员/法官数目
	23.80%	23.80%	14.30%	19.00%	19.00%	成员/法官的%
	41	42	22	27	22	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26.62%	27.27%	14.29%	17.53%	14.29%	缔约国的%
	5.59	5.73	3.00	3.68	3.00	成员/法官的比例数目
	5＋*1*	5＋*1*	3	4	3	成员/法官四舍五入的比例数目

上面的两个席位（楷体；一个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个在海洋法法庭）将轮流占有。亚洲将在下一次选举中占有这些席位，非洲将在再下一次的选举中占有这些席位，如此类推。

附件二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法官今后的选举：非洲和亚洲联合提案草案

1. 作出本决定是鉴于缔约国数目特别是非洲和亚洲缔约国的数目在过去大幅增加，需要就公平地域代表性修订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组成及在一定程度上予以固定。

2.(a) 如果各区域集团至少有席位三个，将依照下列办法选出法庭法官：

㈠ 从非洲国家集团选出 5 名加 1 名法官；

㈡ 从亚洲国家集团选出 5 名加 1 名法官；

㈢ 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3 名法官；

㈣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出 4 名法官；

㈤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3 名法官。

(b) 法庭内为非洲和亚洲集团增设的一个席位将轮流占有。亚洲将在委员会下一次选举中占有 6 个席位，非洲将在再下一次的选举中占有 6 个席位，如此类推。

3. 上述安排将适用于今后的选举，但不妨碍因任何区域集团成员数目在比例上的增长而需要作出的新安排。